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585号

关于东莞市莞滤滤清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市莞滤滤清器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东莞市华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莞滤滤清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莞滤滤清器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中堂正北王路中堂段144号302室（北纬23°6'39.88"，东经113°40'12.10"）建设；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项目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机油滤芯的加工生产，年加工生产机油滤芯100万个。主要设备包括裁切机1台、烘纸机1台、折纸机1台、热板焊接机2台、绕线机1台、超声波压盖机2台、PVC压台2台、激光切边机2台、激光打标机2台、封口机1台、包装机1台、空压机1台等设备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

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不允许产生及排放生产性废水。

（二）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，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热板焊接、压胶圈、激光切边、超声波压合、激光打标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4-2019）中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五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（六）按照国家、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。

四、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9日